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一、 适用区域

全县范围内所有居住区、单位和公共区域。居住区包括居住小区、公寓等生活居住区域；单位包括党政机关、驻嵩单位、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包括车站、旅游景区（公园）、体育场馆、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准

（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分类设置“三色桶”，居民住宅区、有集中供餐的单位内增设易腐垃圾，设置“四色桶”。

(二)分类垃圾投放桶的容量规格。室外分类垃圾桶必须符合G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三）分类垃圾投放桶外观颜色及标志。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和标志必须符合《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的规定，即可回收垃圾桶颜色为蓝色，有害垃圾桶颜色为红色，其他垃圾桶颜色为灰色，易腐垃圾桶颜色为绿色。

（四）室内分类垃圾桶或临时分类垃圾桶应当粘贴相应分类标识，尽量按规定颜色等标准，做到醒目，便于区分。

1.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一）居住区须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投放桶。

（二）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有害垃圾桶每个小区必须至少配置一个，独栋小区和小微型小区可每二至三个小区联合配置一个有害垃圾桶。

可回收物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桶须成对配备，按每35户左右配备易腐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投放桶各一个。

1. 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按尽量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小区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居住区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居住区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1.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一）有集中供餐的单位需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桶，无集中供餐的单位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三年类投放桶。

（二）单位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数量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单位区域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

有集中供餐单位的易腐垃圾桶根据用餐人数和易腐垃圾产生量设置，建议每100人配置一个投放桶。

室内其他垃圾按每层至少一个投放桶标准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办公室根据空间、人数和工作需求设置。

室外其他垃圾投放桶按单位人数、投放量合理配备投放桶，建议每100人配置的投放桶，不满100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1. 单位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单位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单位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单位区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五、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一）公共区域分类投放桶的设置类别。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三类投放桶。

（二）公共区域类垃圾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置，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桶投放桶。

（三）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公共区域便于投放的位置。

公共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公共区域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四）农贸市场分类垃圾桶设置

一般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设置“四类”投放桶。

设置数量根据农贸市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商家投放、保洁员收集运输的位置；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设置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